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3106

债券简称：正丹转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14: 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8 日 9: 15 至 15: 00 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正国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9,669,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164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89,604,836 股，其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为 2,969,260 股，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自愿放弃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9,515,1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13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4,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1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4,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4,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以及高管、律师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9,55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65%；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9,55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65%；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9,55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65%；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9,55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65%；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9,550,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 反对 11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8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65%; 反对 119,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5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9,550,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 反对 11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8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65%; 反对 119,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5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9,550,9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 反对 11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8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65%; 反对 119,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53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55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65%；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9,550,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9%；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65%；反对 1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85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祝静律师、张秋子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